

臺北市政府 函（稿）

校對

監印

發文

受文者：臺北市議會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府法二字第111303404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辦法條文、廢止總說明、廢止法規表及發布令各1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
號9樓東北區

承辦人：邱瑤琪

電話：1999轉2405

電子信箱：za-10466@mail.tapei.
gov.tw

主旨：為廢止「臺北市人行道認養辦法」案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業經本府111年10月7日府法綜字第1113042330號令發布，並經本府以111年10月7日府法二字第11130340481號函請行政院備查在案。
- 三、檢附本辦法條文、廢止總說明、廢止法規表及發布令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議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
抄本：

會辦單位：

承辦單位

核稿

決行



AUAA1113034048

公文文號：1113034048

主旨：有關廢止「臺北市人行道認養辦法」案，敬請大局協助審議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業

訂

線

